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3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9.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0%且小于12%,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2%且小于26%,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6%,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87亿元。)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0%且小于12%,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2%且小于26%,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6%,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87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06,503,245.11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0.93%,满足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的5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5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50%。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54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付 波	董事长/总裁	150.00	36.00	69.00
2	刘 强	副董事长	90.00	21.60	41.40
3	王晓军	董事、副总裁	60.00	14.40	27.60
4	贲亮亮	财务总监	30.00	7.20	13.8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50人)			601.00	144.24	276.46
合计			931.00	223.44	428.26

注:1、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80%;“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剩余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尚待回购注销的归属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其中本次解除限售的部分激励对象,作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87,600	19.11	-2,234,400	105,853,200	18.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637,768	80.89	+2,234,400	459,872,168	81.29
三、股份总数	565,725,368	100.00	0	565,725,368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5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2023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5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2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787,18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74元/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49,999,970.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4,618,100.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4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8,657.74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98.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5,877.51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5,912.61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41,778.71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41,778.71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23,643.11万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118,135.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3,585.49万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097.61万元,加上利息收入6,163.06万元,扣除支付手续费5.17万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255.50万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755.50万元,定期存款余额0万元,现金管理余额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2,500万元)。

四、关于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2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归还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474.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5、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劲嘉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劲嘉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467,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467,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7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涂从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张晓光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67,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67,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67,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67,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67,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涂从欢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46,5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张晓光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72,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徐耀增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17,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田志伟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67,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黄劲业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67,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李坤斌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67,3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桂叶敏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866,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黄小梅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67,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67,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67,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326,1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326,1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326,1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67,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07,6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1	关于公司董事涂从欢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6,807,6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2	关于公司董事张晓光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6,807,6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3	关于公司董事徐耀增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6,807,6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4	关于公司董事田志伟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6,807,6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5	关于公司董事黄劲业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	6,807,6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807,6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07,6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327,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327,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327,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807,6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议案6.00、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00、议案7.00、议案10、议案11、议案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议案6.00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名称为涂从欢、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光、徐耀增;议案7.00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坤斌、桂叶敏;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回避表决的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